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建字第8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光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柯俊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梵華工程企業有限公司（原告即反訴被告）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本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51,386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0,306元；反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2,009,857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348元；二者合計為91,65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蕭承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遠